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大学(单位名称)的苏州大学全校毕业生宿舍及腾挪宿舍整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苏州大学全校毕业生宿舍及腾挪宿舍整修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常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49047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56164.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苏州大学全校毕业生宿舍及腾挪宿舍整修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3.6.11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